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制定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施行日期：2023年1月1日

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碳排放管理活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报告、核查、配额的发放、清缴和交易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碳排放管理应当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坚持政府主导、市场结合。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省碳排放管理的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支持本区内企业配合碳排放管理有关工作。



各地级 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负 企 碳排放 报告
核查工 。

省工 和 化、财 、 房城 建设、交通 输、统计、
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按 各 好碳排
放管理 关工 。

鼓励开发林 碳汇等温室气体 減排 目， 导
企 和单位采取节能降碳措施。提高公 参 识，推动全社会
低碳节能 动。

本省实 碳排放 报告和核查 度。

年排放二 化碳 1 万吨及 上的工 企 ，年排放二
化碳 5 千吨 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为
控 排放企 和单位（ 简称控排企 和单位）；年排放二
化碳 5 千吨 上 1 万吨 的工 企 为 求报告的企
(简称报告企)。



交通 输领 纳入控排企 和单位的标 范围 省生态
环境部门会同交通 输等部门提出。根据碳排放管理工 进 情
况，分批纳入 报告 核查范围。

控排企 和单位、报告企 当按规定编 上 年
度碳排放 报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

控排企 和单位 当委托核查机构核查碳排放 报告，配
合核查机构活动，并承担核查费 。

对企 和单位碳排放 报告 核查报告 认定的年度碳
排放量 差 10%或 10 万吨 上的，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进
复查。

省、地级 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企 碳排放 报告进 抽
查，所 费 列入同级财 算。

本省区 内承担碳排放 核查 务的 机
构，当具 开 核查 务 的，并 本省境内 开
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和必 设施。

从事核查 服务的机构及其工 人 当 法、独立、公
地开 碳排放核查 务，对所出具的核查报告的规范 、 实
和 确 负 ，并 法履 保密 务，承担法律 任。



本省实行碳排放配额（简称配额）管理制度。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含扩建、改建）年排放二氧化碳1万吨以上的企业（简称新建企业）纳入配额管理；其他排放企业和单位经省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可申请纳入配额管理。

本省配额发放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本省特点和发展规划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量目标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配额发放总量由控排企业和单位的配额加上储备配额构成，储备配额包括新建企业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本省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明确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及流程等事项，经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和省有关管理部门，技术、经济及低碳、能效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组成，其专业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控排企 和单位的年度配额， 省生态环境部门根据 基 水平、减排潜力和企 历史排放水平，采 基法、历史排放法等方法确定。

控排企 和单位的配额实 部分免费发放和部 分 偿发放，并 步降低免费配额比例。

每年 7 1 日， 省生态环境部门按 控排企 和单位配额量的 定比例，发放年度免费配额。

控排企 和单位发生合并的，其配额及 的权 利和 务 合并后的企 和承担；控排企 和单位发生分立的， 当 定配额分拆方案，并及时报省、地级 上市生态环境 部门备案。

生产品 、经 服务 目改变，设备检 或 其他 等停产停 ，生产经 况发生 大变化的控排企 和 单位， 当 省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配额变更申请材料， 核定 配额。

控排企 和单位 、停 生产经 或 迁出本 省的， 当 完成关停或 迁出手 前 1 个 内提交碳排放 报告和核查报告，并按 要求提交配额。



每年 6 月 20 日前，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当根据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完成配额清缴工作，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年度剩余配额可以在后一年度使用，可以向省生态环境部门交纳。

控排企业和单位可以使用国家核减排量为清缴配额，抵扣本企业实际碳排放量。但清缴的国家核减排量，不得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 10%，且其 70% 上应当是本省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

控排企业和单位在其排放边界范围内产生的国家核减排量，不得抵扣本省控排企业和单位的碳排放。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国家核减排量可抵扣 1 吨碳排放量。

项目建设企业的配额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碳排放评估结果核定。项目建设企业按要求购买偿配额后，方可获得免费配额。

省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竞价方式，每年定期向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平台发放偿配额。

竞价发放的配额，由控排企业和单位、项目建设企业的偿发放配额加上市场调节配额组成。



本省实施配额登记管理。配额的分配、变更、清缴、等办法配额登记统一登记，并自登记日起生效。

本省实施配额交易制度。交易主体为控排企业和单位、建设项目企事业单位、符合规定的其他企业和个人。

交易平台为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碳排放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所应当履行：

（一）订立交易规则。

（二）提供交易场所、统一设施和服务，组织交易活动。

（三）建立资金结算制度，依法进行交易结算、清算及资金监管。

（四）建立交易管理制度，公布交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量等，及时披露可能导致市场大变动的相关信息。

（五）建立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对交易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交 规 当报省生态环境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配额交 采取公开竞价、 让等国家法律
法规、标 和规定 的方式进 。

配额交 价格 交 参 方根据市场供 关
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欺 、恶 串通或 其他方式,
操 交 价格。

交 参 方 当按 规定缴纳交 手 费。

本省探索建立跨区 碳排放交 市场,鼓励其
他区 企 参 本省碳排放权交 。

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定期通过 府网 或
闻媒体 社会公布控排企 和单位、报告企 履 本办法的情
况。

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 社会公开核查机构名录,并加强对核
查机构及其核查工 的监督管理。



本省建立企 碳排放 报告 核查 统和
碳排放配额交 统。控排企 和单位、报告企 当按 求
统 开立 户和报送 关数据。

控排企 和单位对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配额
分配等 的，可 法 省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复核。对年度实
际碳排放量核定 的，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委托核查机构进
复查；对配额分配 的，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进 核实，
并 20 日内 出书面答复。

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建立控排企 和单位、核
查机构 及交 所 档案，及时记录、 合、发布碳排放管理
和交 的 关 。

同等条件 ， 持 履 任的企 申报
国家 持低碳发 、节能减排、可 生能 发 、 环经济发
等领 的 关 金 目， 受省财 低碳发 、节能减排、
环经济发 等 关 金扶持。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 碳排放交 产品的融
服务，为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提供 节能减碳 目 关的融
持。



配额 偿分配收入，实 收 两条 ，纳入财
管理。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控排企 和单位、报
告企 列 为 的，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 期改 ；
期未改 的， 并处罚款：

(一) 报、瞒报或 拒绝履 碳排放报告 务的，处1万
上3万 罚款。

(二) 碍核查机构 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 关 据的，
处1万 上3万 罚款；情节 的，处5万 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 额清缴配额的
企 ，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履 清缴 务；拒不履 清缴 务
的， 年度配额 扣除未 额清缴部分 2倍配额，并处5万
罚款。

交 所 列 为 的，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改 ， 并处1万 上5万 罚款：

(一) 未按 规定公布交 的；



(二) 未建立并 风 管理 度的。

从事核查的 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列情 的,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 期改 , 并处3万 上5万 罚款:

(一) 出具 假、不实核查报告的;

(二) 未经 可擅 使 或 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 秘密和 碳排放 的。

生态环境部门、 关管理部门及其工 人 , 违反本办法规定, 列 为 的, 关机关 令改 并通 报批评; 情节 的, 对负 责任的 管人 和其他 负责人 , 任免机关或 监察机关按 管理权 给 处分; 构成犯 的, 法 究 事 任:

(一) 配额分配、碳排放核查、碳排放量审定、核查机构 管理等工 , 谋取不 当利 的;

(二) 对发 的违法 为不 法纠 、查处的;

(三) 违规 露 配额交 关的保密 , 成 的;

(四) 其他滥 权、玩忽 守、 私舞弊的违法 为。



企 碳排放 报告核查、配额分配、金融服务
持等具体规定 省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据本办
法另 定。

本办法 列 的含：

(一) 碳排放配额，是 府分配给企 生产、经 的
二 化碳排放的量化 标。1吨配额等 1吨二 化碳的排放量。

(二) 建 目配额，是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 建 目碳排
放评估报告核定 建 目建成后 计年度碳排放量，并据此发放
的配额。

(三) 市场调节配额，是 府为 对碳排放市场波动及经
济 势变化， 调节碳市场价格， 留的部分碳排放配额，其
数量为 控排企 和单位配额 量的 5%。

(四) 国核 減排量，是 根据《温室气体 減排
交 管理 办法》备案的温室气体 減排 目所产生的核
减排量。

本办法 2014 年 3 1 日起施 。